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1080040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新埤鄉生命紀念館」第二期櫃位核准啟用。  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  
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新埤鄉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殯葬設施設置地點：本縣新埤鄉建功村建功路399號（新埤鄉建功段811、811-1地號）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本縣新埤鄉。
- 四、啟用範圍：
  - (一)一樓：E1納骨灰櫃54位、E2納骨灰櫃66位、E3納骨灰櫃54位、E5納骨灰櫃260位（雙人）、E5納骨灰櫃10位（單人）、E6納骨灰櫃66位、E7納骨灰櫃140位、E8納骨灰櫃168位。
  - (二)二樓：E9納骨灰櫃72位、E10納骨灰櫃72位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本縣新埤鄉公所，代表人：鄉長林志成。

縣長 潘孟安